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33 號

聲 請 人 許宗德

上列聲請人為指揮執行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103 年度執字第5146 號執行指揮書,所適用之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,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聲請法 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,認其所適 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 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 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自 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,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 大法官 黄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